

2.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戶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293 萬 4,282 元（中央補助款 1,099 萬 4,138 元，市府自籌款 194 萬 14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400116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戶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293 萬 4,282 元（中央補助款 1,099 萬 4,138 元，本府自籌款 194 萬 144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業經本府 114 年 2 月 10 日第 7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1302447465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茄萣、旗山戶政事務所及內門辦公處 1,099 萬 4,138 元，連同本府須自籌之配合款 194 萬 144 元，因未及列入今（114）年度預算，應業務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雅萍
聯絡電話：02-2356-5121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6256@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302447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進度考核管制表、執行進度明細表及成果報告

(301000000A113024474605-1.pdf、301000000A113024474605-2.odt、
301000000A113024474605-3.odt)

主旨：核定貴屬茄萣、旗山戶政事務所及旗山戶政事務所內門辦公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作業補助經費如附表1，請督促於114年8月底前完成補強工程並結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戶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詳細評估及補強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併復貴府113年10月16日高市府民戶字第11332144400號函。
- 二、鑑於114年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最後1年，請於文到後儘速納入114年度預算法定程序。為瞭解補助案件執行情形及加強管考機制，請按月填報進度考核管制表及執行進度明細表（如附表2、3）。本部將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本計畫時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三、本案核定之補助金額，114年度預算俟經立法院審議而調整



高雄市政府 1131213



11306584900

相關補助款金額，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四、為提升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避免工程發包後多次流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請貴府督導所屬戶政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納入考量，以降低工程流標之情形。

五、有關補助經費分3期核撥，撥款方式如下：

(一)第1期：請於完成發包後，檢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及相關契約書副本等資料到部，撥付30%補助經費。

(二)第2期：請於工程進度達50%，檢具領款收據、施工日誌表及相關資料到部，撥付60%補助經費。

(三)第3期：請於工程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後，檢具領款收據、工程驗收結算證明及相關結案成果報告（如附表4），核實撥付尾款（補助經費扣除前2期已撥款之餘數）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交 2024/12/13 11:23:55 文章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有關地方戶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核定表

序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審查 結果	核定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高雄市	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664,675	3,766,487	4,431,162	同意	3,766,487	
2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內門辦公處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708,526	4,014,975	4,723,501	同意	4,014,975	
3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566,943	3,212,676	3,779,619	同意	3,212,676	
合計			1,940,144	10,994,138	12,934,282	-	10,994,138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民政局

計畫名稱：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戶政機

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機關	補辦預算 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茄苳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3,766,487	664,675	4,431,162	內政部	納入114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15年度補辦預算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3,212,676	566,943	3,779,619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內門辦公處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4,014,975	708,526	4,723,501		
總計	10,994,138	1,940,144	12,934,282		

茄荳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劃申請書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4年高雄市茄荳戶政事務所
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劃申請書

- 一、 計劃名稱:高雄市茄荳戶政事務所耐震補強工程
- 二、 執行期程:提出本計劃經獲補助後辦理
- 三、 計劃緣起:

- (一)、本所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分數為47.2，評估建議指出建築物有耐震疑慮。遂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高雄市茄荳戶事務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以作為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強、重建等決策考量之參考依據。
- (二)、112年6月間經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指出未達耐震標準，應實施補強工作。

四、計劃目標:

針對高雄市茄荳戶事務所進行耐震補強，以符合現行耐震標準，並保護洽公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計劃內容:

(一)基地、建物現況使用說明、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說明:

標的物	高雄市茄荳戶政事務所 高雄市茄荳區茄荳路二段3號
構造	RC 結構造
屋齡	約37年(75/09竣工)
樓層數	地上2層，無地下室
總樓地板面積	217.67M ² (1F-2F)
樓高	總樓高(1FL 至屋頂層)=7.6;1F=4;2F=3.6
使用現況	辦公室

建物現況使用說明

(二)、區域計劃、都市計劃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情形

土地標示			土地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區域計劃
坐落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茄荳區 賜福段	1076- 0001	493.15	中華民國	高雄市茄荳 戶政事務所	機關用地

（三）、室內外空間之用途及需求量預估

室內1樓為辦公廳舍，2樓為行政室及放置檔案；室外為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停車格及一般停車格供民眾使用，經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建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指出耐震能力未達標準，應進行補強。

六、預期效益：

（一）、益本分析：

茄苳本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針對結構耐震補強提出2個補強方案，考量施工效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建議以方案一【擴大柱補強】為最佳補強方案。

（二）、評估指標：

茄苳本所採用補強標準為一般公有建築物($I=1.25$)，475年迴歸期之地震標準 $A_r=0.308g$

（三）、風險評估：

- 1、因在時程規劃上，本建築物距離真正補強或拆除工程仍有一段時間，如遇4級以上地震，應儘速報請主管機關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震後結構安全檢視，據以作為進一步處理措施，以維護建築物的使用機能與公共安全。
- 2、本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時已考慮完整之1B 磚牆為補強需求外，不可任意拆除。

七、預定進度:提出補助計劃後之核定、招標作業、執行作業、請款作業等期程預估約12個月。

項目/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委託設計 監造規劃	■	■										
2 計設圖說 審查作業			■	■	■							
3 工程招標					■	■	■					
4 工程施工							■	■	■	■		
5 工程驗收 及核銷											■	■

八、資源需求及財物方案：

（一）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85%，高雄市政府自籌配合款15%。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
中央補助85%	3,766,487
高雄市政府自籌款15%	664,675
合計	4,431,162

(二) 工程項目及經費概算(依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程費用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式	1		3,746,706	
乙	工程管理費	式	1		127,400	
丙	試驗費	式	1		36,000	
丁	工程設計監造費	式	1		521,056	
	總計(甲-丁項)				4,431,162	

九、規劃方向說明：

標的物 Y 向現況耐震能力小於耐震目標 $A_r=0.308g$ ，從分析過程中現，X 向多為單跨，補了擴大柱之後即因 2F 梁端破壞使得整體無法往上提升，因此進行 2F 樑補強，就可以提昇整體建築物抗震能力。本案因 2F 有移動式檔案櫃，無法進行擴梁補強，故以補鋼梁於原 RC 下方的方向進行。

十、辦理機關與人員：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課員黃文堯，聯絡電話 076993191，[電子信箱 a89a390@kcg.gov.tw](mailto:a89a390@kcg.gov.tw)

十一、耐震評估情形：

(一)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

茄萣本所採用補強標準為一般公有建築物($I=1.25$)，475年迴歸期之地震標準 $A_r=0.308g$ 。X 向現況耐震能力 $A_v=0.2611g$ ；Y 向現況耐震能力 $A_v=0.2016g$ ，兩向均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要求之 $A_r=0.308g$ ，若欲繼續使用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

(二)現況圖片





十二、提送資料如下：

- (一) 結構補強方案(一)工程費用概算表。
- (二)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彙整表。

旗山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申請書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4年度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二、執行期程：提出本計畫經獲經費補助後辦理

三、計畫緣起：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2年1月19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1230158900號函轉內政112年1月6日台內戶字第11102535572號函發布「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戶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詳細評估及補強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本所於111年11月7日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工會辦理耐震初步評估作業，依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優先進行詳細評估，爰於112年6月8日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工會辦理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依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指出X向、Y向均未達到耐震標準，應進行補強。

四、計畫目標：

針對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進行耐震補強工程，以符合現行耐震標準，保護員工及洽公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計畫內容：

（一）基地、建物現況使用說明、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說明：

標的物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延平一路503號
構造	本建物分一、二期，一期為地上二層地下一層之加強磚造建築物；二期為地上二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屋齡	一期工程於民國66年竣工、屋齡約47年；二期工程於民國91年竣工、屋齡約22年
總樓地板面積	總面積：629.27平方公尺（一層：262.99平方公尺、二層：295.75平方公尺、屋頂突出物：13.2平方公尺、地下一層：57.33平方公尺）
樓高	一期建物地下一樓高為2.5公尺，一、二樓高為

	4.2公尺、屋頂女兒牆高度1.1公尺，總樓高為8.4公尺；二期建物一、二樓高為4.2公尺、屋頂女兒牆高度1.1公尺，總樓高為8.4公尺
使用現況	辦公廳舍
週邊現況	本標的物右邊緊鄰旗山區公所，左邊消防局旗山分隊，位於旗山區延平一路鬧區

(二)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區域計畫
座落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旗山區 旗山段	0358-0002	161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機關用地
旗山區 旗山段	0226-0001	2907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機關用地
旗山區 旗山段	0226-0105	434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機關用地
旗山區 旗山段	0358	575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機關用地

(三) 室內外空間之用途及需求量預估。

標的物一層為為民服務辦公區、秘書室、主任室、小會議室、男、女生廁所，二層為大會議室、檔案庫所、儲藏室、廁所、男女員工休息室，另地下一層目前封閉未使用。

六、預期成效：(1. 益本分析2. 評估指標3. 風險評估)

1. 益本分析：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針對建物補強提出2個補強方案，均能符合耐震規範之要求，但以方案一擴柱補強較經濟，且整體結構性能提升較均勻，對外觀、採光及通風較方案二增設翼牆補強尤佳。
2. 評估指標：本標的物為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屬第三類建築物，其 I 值為 1.25，依據詳細評估報告書指出設計地表加速度目標 AT=0.368g。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3. 風險評估：本建物 X 向現況耐震能力 A_p 值為0.287g；Y 向現況耐震力 A_p 值為0.346g，X 向、Y 向之性能地表加速度 A_p 皆小於設計地表加速度目標值 $AT = 0.368$ g，需進行修補結構耐震能力以滿足規範需求。本建物並無明顯之混凝土剝落或鋼筋銹蝕情形，暫無安全疑慮，未來使用上應注意上述情形，另外加強局部油漆保養。

七、**預定進度**：提出補助計畫後之核定、招標作業、執行作業、請款作業等期程預估約12個月。

	項目/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委託設計 監造規劃												
2	設計圖說 審查作業												
3	工程招標												
4	工程施工												
5	工程驗收 及核銷												

八、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1. 經費來源，包括自籌部分2. 工程項目及經費概算）

1.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經費85%、高雄市政府自籌配合款15%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
中央補助經費85%	3,212,676
高雄市政府自籌款15%	566,943
合計	3,779,619

2. 工程項目及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式	1		3,285,415	

乙	工程管理費	式	1		111,704	
丙	材料試驗費	式	1		120,000	
丁	工程設計監 造費	式	1		262,500	
合計					3,779,619	

九、規劃方向說明：

本建物擴柱補強將原有40cm×40cm之柱子擴大為80cm×80cm，每層樓2根，從一樓至二樓，將原有40cm×35cm之柱子擴大為80cm×75cm，每層樓4根，從一樓至二樓，補強後 X 向 $A_p=0.380$ g，Y 向 $A_p=0.485$ g，兩向均大於設計地表加速度目標值 $A_T=0.368$ g。

十、辦理機關與人員：

機關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高雄市旗山 戶政事務所	戶籍行政課	江文康	課長	a023900@kcg.gov.tw	07-6614461 分機26
高雄市旗山 戶政事務所	戶籍行政課	盧以諾	辦事員		07-6614464 分機29

十一、耐震評估情形：

(一) 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

本建築物X向現況耐震能力 $A_D=0.287$ g；Y向現況耐震能力 $A_D=0.346$ g，X向、Y向皆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要求之 $A_T=0.368$ g，若欲繼續使用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本報告針對結構耐震補強提出二個補強方案，方案一：擴柱補強
方案二：翼牆補強，以上方案一及方案二其耐震能力均能符合耐震規範之要求，補強方案一較經濟，且整體結構性能提升較均勻，就使用機能而言、對外觀、採光及通風，方案二影響略大。就施工性而言，方案一、二相當，經濟性則以方案一略佳。故建議以方案一為最佳方案。

（二）現況圖片



十二、基本設計應提送資料如下：

- （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彙整表。
- （二）補強方案工程經費估算表。
- （三）建物使用執照。
- （四）建物謄本。
- （五）土地謄本。

旗山戶政事務所內門辦公處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申請書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4年度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內門辦公處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內門辦公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二、執行期程：提出本計畫經獲經費補助後辦理

三、計畫緣起：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2年1月19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1230158900號函轉內政112年1月6日台內戶字第11102535572號函發布「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戶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詳細評估及補強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本所於111年11月7日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工會辦理耐震初步評估作業，依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優先進行詳細評估，爰於112年2月18日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工會辦理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依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指出X向、Y向均未達到耐震標準，應進行補強。

四、計畫目標：

針對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內門辦公處辦公廳舍進行耐震補強工程，以符合現行耐震標準，保護員工及洽公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計畫內容：

（一）基地、建物現況使用說明、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說明：

標的物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內門辦公處 高雄市内門區内門里内門114號
構造	本建物為地上二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屋齡	一期工程於民國74年竣工、屋齡約39年；二期工程於民國88年竣工、屋齡約25年
總樓地板面積	總面積：287.41平方公尺（一層：138.92平方公尺、二層：137.09平方公尺、屋頂突出物：11.4平方公尺）
樓高	一期建物一樓高為4公尺、二樓高為3.6公尺，總樓高為7.6公尺，屋頂女兒牆高度1.1公尺；二期建物一樓高為4.2公尺、二樓高為3.5公尺，總樓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為7.7公尺，一樓抬高約0.35公尺
使用現況	辦公廳舍
週邊現況	本標的物位於台3線，左邊緊鄰內門分駐所，內門紫竹寺對面

（二）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區域計畫
座落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內門區 內豐段	0263-0000	450.83平 方公尺	中華民國	高雄市旗 山戶政事 務所	機關用地

（三）室內外空間之用途及需求量預估。

標的物一層為為民服務辦公區、男女生廁所，二層為檔案庫所、儲藏室、廁所、男女員工休息室。

六、預期成效：（1. 益本分析 2. 評估指標 3. 風險評估）

1. 益本分析：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內門辦公處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針對建物補強提出2個補強方案，均能符合耐震規範之要求，但以方案一擴柱補強較經濟，且整體結構性能提升較均勻，對外觀、採光及通風較方案二增設翼牆補強尤佳。惟本案其修繕費用昂貴且施作困難。在花費龐大補強與修繕費用後，得到的只是一個規劃思考老舊的建物，實不符經濟原則。詳評報告提出補強方案一、二及修繕項目雖已編列修繕回復費用，但修繕回復難以恢復與原設計一致性。因此，拆除應是合理的選項。
2. 評估指標：本標的物為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屬第三類建築物，其I值為1.25，依據詳細評估報告書指出設計地表加速度目標 $AT=0.352g$ 。
3. 風險評估：本建築物一期之X向現況耐震能力 $A_p=0.194g$ ；Y向現況耐震能力 $A_p=0.322g$ ，二期之X向現況耐震能力 $A_p=0.285g$ ；Y向現況耐震能力 $A_p=0.351g$ ，X向、Y向皆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要求之 $AT=0.352g$ ，若欲繼續使用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本建物並無明顯之混凝土剝落或鋼筋銹蝕情形，暫無安全疑慮，未來使用上應注意上述情形，另外加強局部油漆保養。

七、預定進度：提出補助計畫後之核定、招標作業、執行作業、請款作業等期程預估約12個月。

	項目/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委託設計 監造規劃												
2	設計圖說 審查作業												
3	工程招標												
4	工程施工												
5	工程驗收 及核銷												

八、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1.經費來源，包括自籌部分2.工程項目及經費概算）

1.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經費85%、高雄市政府自籌配合款15%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
中央補助經費85%	4,014,976
高雄市政府自籌款15%	708,525
合計	4,723,501

2.工程項目及經費概算：(一期加二期)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式	1		3,828,337	
乙	工程管理費	式	1		130,164	
丙	材料試驗費	式	1		240,000	
丁	工程設計監	式	1		525,0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造費					
合計						4,723,501

九、規劃方向說明：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內門辦公處位於高雄市内門區內門114號，標的物為內山公路上，興建年代依據使用執造一期工程於為民國74年竣工、二期工程於為民國88年竣工，結構系統為地上二層之鋼筋混凝土造構造，主要用途為內門辦公處辦公室；經過調閱既有圖說發現一期與二期之間有伸縮縫隔離且現況調查也有發現伸縮縫，所以詳評分析時將分成兩棟分析。

擴柱補強：

- (一) 一期將原有30cm×40cm 之柱子擴大為70cm×80cm，每層樓4根，從一樓至二樓。
- (二) 二期將原有30cm×40cm 之柱子擴大為70cm×80cm，每層樓4根，從一樓至二樓。
- (三) 一期補強後 X 向 AP=0.424 g，Y 向 AP=0.487 g，兩向均大於設計地表加速度目標值 AT=0.352 g。二期補強後 X 向 AP=0.518 g，Y 向 AP=0.683 g，兩向均大於設計地表加速度目標值 AT=0.352 g。

十、辦理機關與人員：

機關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戶籍行政課	江文康	課長	a023900@kcg.gov.tw	07-6614461 分機26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戶籍行政課	盧以諾	辦事員		07-6614464 分機29

十一、耐震評估情形：

(一) 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

擴柱補強：一期補強經費約為新台幣2,819,332元，約重建經費之38.83%。每平方公尺補強費用14,094元、二期補強經費約為新台幣1,904,169元，約重建經費之57.92%。每平方公尺補強費用21,794元。

增設翼牆補強：一期補強經費約為新台幣4,957,540元，約重建經費之68.27%。每平方公尺補強費用24,783元、二期補強經費約為新台幣2,789,604元，約重建經費之87.96%。每平方公尺補強費用31,929元。以上方案一及方案二其耐震能力均能符合耐震規範之要求，補強方案一較經濟，且整體結構性能提升較均勻，就使用機能而言、對外觀、採光及通風，方案二影響略大。就施工性而言，方案一、二相當，經濟性則以方案一略佳。故建議以方案一為最佳方案。然本案其修繕費用昂貴且施作困難。在花費龐大補強與修繕費用後，得到的只是一個規劃思考老舊的建物，實不符經濟原則，且修繕回復難以恢復與原設計一致性。因此，拆除應是合理的選項之一。

(二) 現況圖片



十二、基本設計應提送資料如下：

- （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彙整表。
- （二）補強方案工程經費估算表。
- （三）建物使用執照。
- （四）建物謄本。
- （五）土地謄本。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市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 1 案，經費合計 5,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750 萬元，市府自籌款 2,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9 高市會民字第 1140012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文化部同意補助本市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 1 案，經費合計 5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750 萬元，本府自籌款 22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3 月 4 日第 7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2 月 27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134881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 2750 萬元整，本府自籌款 2250 萬元整，合計 5000 萬元整，因甫獲補助未及納入今（114）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於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5 年補辦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函及 114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	2,750 萬	2,250 萬	5,000 萬	文化部	於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2,750 萬	2,250 萬	5,000 萬		

檔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17768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330134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出席名單、未複審清單 (113D011710_113D2009697-01.pdf、
113D011710_113D2009698-01.pdf、113D011710_113D2009699-01.pdf)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14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B類)」經費補助案(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類)審查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4月30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330774200號函。
- 二、案經本局113年10月29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4年3月31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
<https://ncha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程序完成撥付，逾期末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

高雄市政府 1131230



11306913900

- 款項。請務必於114年11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 四、本案審查同意114年度實施案件，囿於本局114年度預算尚未依法審理通過，惟鑒於個案文化資產保存迫切，爰原則同意暫予核定本案補助，後續仍俟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撥付，並請依縣市財政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 六、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本局請領補助款；本局並得視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 七、另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B類一覽表，本局已受理之提案申請計畫，經業務單位初審，並審酌申請案件之急迫性、因應中央政策及配合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等相關案件，優先辦竣複審會議及核定部分補助案件，其餘案件（詳附件）建請自行編列預算或改提下(115)年度申請計畫，惟基於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仍請務必敦促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妥善管理維護責任，以避免文化資產遭受毀損情事發生。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裝

訂

線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文化局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表 (修復工程類)

報告 序號	補助 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 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古蹟 歷史建築 聚落 街市 里、修復工程	公有 財產 所有	是否 或 編 製 計 畫 圖 說	分年度經費預算項目			總經費	應申配合款 (%)			所有個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審核意見	核定金額	
								年度	其他(工 務費、公 費、……等)	分年度總計		A	B	B/A	C	C/A	D				DA
1	建築 工程 報告 費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歷史建築「高 雄忠烈祠前及 後山」修復工 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里、修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無	113.7 116.6	113	8,739,325	8,739,325	87,393,925	26,218,177	30%	0	0%	61,175,747	70%	一、咨審委員(單位) 審核意見： (一) 委員一： 1.本案為近代之工程，應加強討論總體嚴重，並加強檢視其設計子濃度。 2.選採材料工法佳麗，建議再評估其修復之必要性與價值。 (二) 委員二： 1.本案已完竣調研、規設，進入修復工程有其必要性。 2.因應工程整體費用節用，宜有修復工項的優先順序，擬設工程以年額高。 3.R.C構造之結構與構造特性，修補的方法是否合宜？ (三) 文書局業務單位： 1.本案預算應列向本局修復工程，請修正計畫內容。 2.本案計畫實施進度及執行之預定進度，請配合核定日期修正(起算日期為核定日期之後)。	2750萬元	
								114	17,478,385	17,478,385											
								115	26,218,177	26,218,177											
								合計	87,393,925	0	87,393,92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規劃設計類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計畫名稱：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3月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建造物基本 資料(公、私 有、指定或登 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暫定古蹟	
實施期程	民國114年4月至116年10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50,000,000元	申請本局補助：27,500,000元(55%)
	地方政府配合款：22,500,000元 (45%)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
	所有權人自籌款：()%	
計畫目標	1. 重現高雄市忠烈祠歷史價值，藉由本建築之修復開放，帶動周邊文化與觀光資源之整合，改善當地環境品質並重新發現地方內在潛力。 2. 尋求永續發展：以原貌復原為前提重新調整原有建物的機能，健全軟硬體功能，使本建築得以符合現代需求，並進一步因應不斷變遷的社會進行調整，使歷史文化價值能永續保存和發展。	
工作項目(敘 述內容100字 以內)	1. 範圍：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本體之修復工程。 2. 工作項目包含 忠烈祠本體之修復工程：(A)假設工程(B)泥作、圬工工程(C)木作工程(D)彩繪與油漆工程(E)屋架整修工程(F)屋頂整修工程(G)屋面整修工程(H)因應計畫。	
計畫具體效 益(敘述內容 100字以內)	(一)修復高雄市忠烈祠本體，以維護參訪民眾之安全，並延長建物壽命。 (二)修復後，除可提供高雄市忠烈祠活化再利用之優良環境外，更是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及日常維護管理的實例教育展示題材，對於文化資產與高雄城市發展脈絡的推廣與保存，具實質有效助益，預估遊園人數將成長100%。 (三)忠烈祠係舊建築修復再利用，符合「循環營建、落實淨零」的概念。	
本標的物近三年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萬元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緊急防護工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40 萬元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萬元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	機關首長：陳其邁	
	承辦人：蔡肇育	Mail:tty74922@kcg.gov.tw
	電 話:07-3373586 手 機:0937857978	傳 真 3314267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4 樓	

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

二、辦理機關：

（一）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建造物名稱（含類別）：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

（一）類別：歷史建築。

（二）公告日期：96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文二字第 0960066920 號函。

（三）指定理由：

1. 高雄市忠烈祠及附屬建物「戰爭與和平紀念館」為日治時期「高雄神社」，於民國 63 年在原址重建，現存有日治時期神社之大東亞戰爭紀念碑、石燈籠座、唐獅子等，見證日治時期文化之重要意涵，為高雄市重要之歷史發展軌跡見證，有保存之必要性。
2. 建築本體採重簷宮殿式結構，屋頂金黃琉璃瓦、屋脊配仙人走獸，曲昂斗拱、棟樑鑿井為宋式彩繪，建築工法、藝術美學皆具特色，靈秀莊嚴，古色古香。

四、基本資料：

(一)創建年代：民國63年。

(二)建築形式：以「中國古典式樣」進行設計，並融入預鑄斗拱、斬石子牆面等當代建築之工法，忠烈祠整體以正殿、山門與迴廊構成，另於中軸線上的大階梯前設置大牌坊。建築本體以正殿為中心，東、西兩側以迴廊環繞，迴廊再延伸出左右兩臂與入口山門連接，使整體配置呈一個院落的口字型。忠烈祠的山門、正殿、迴廊以及牌坊，構造均為鋼筋混凝土造，而山門、正殿與迴廊由以鋼筋混凝土仿木構造為其特色，且由下至上均有明確的臺基、柱礎、屋身及屋頂等部位構成，其中，正殿與牌坊的簷板下方設有預鑄斗拱；正殿與山門簷板下方設有預鑄椽條，均是為仿木構造的一部分。為「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其中以現代仿木構造和中國古典元素之運用為其重要特色，尤其樑枋彩繪成分非屬化學漆料而係礦物、無機材質。

(三)建物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30、32號。

(四)土地座落：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137-2、138、138-3地號部分。

(五)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地區山坡地保育(面積:1433平方公尺)。

(六)土地、建造物所有權歸屬：

建物(公有)：中華民國

土地(公有)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人使用人：高雄市兵役處

五、修復原因（屬修復工程者須填列）：

- （一）修復高雄市忠烈祠本體，以維護參訪民眾之安全，並延長建物壽命。
- （二）修復後，除可提供高雄市忠烈祠活化再利用之優良環境外，更是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及日常維護管理的實例教育展示題材，對於文化資產與高雄城市發展脈絡的推廣與保存，具實質有效助益，預估遊園人數將成長100%。
- （三）忠烈祠係舊建築修復再利用，符合「循環營建、落實淨零」的概念。

六、歷年曾修復或再利用沿革：

111年6月30日至111年9月21日進行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緊急防護工程，針對高雄市忠烈祠之正殿及山門屋簷下之飛檐椽、檐椽及簷板，因混凝土中性化導致鋼筋鏽蝕、混凝土剝落現象，設置防護網，避免構件剝落影響人員安全。

七、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1. 重現高雄市忠烈祠歷史價值：使歷史建築新生，重新與當代生活連結，傳承其歷史價值。
- 2. 整合周邊各項資源：藉由本建築之修復新生，帶動周邊文化與觀光資源之整合，改善當地環境品質並重新發現地方內在潛力。
- 3. 尋求永續發展：以原貌復原為前提重新調整原有建物的機能角色，健全軟硬體功能，使本建築得以符合現代需求，並進一步因應不斷變遷的社會進行調整，使高雄市忠烈祠文化歷史價值能永續保存和發展。

- （二）限制條件：本案因建物地理位置，鹽害影響較大，致使瓦作風化而降低強度，多有釉面層剝落情形，部分已不堪受力而破損，此類修復主要以替換瓦作為主，修復時將破損瓦作取出，並進一步檢查內部苦背是否劣損需要修復，再鋪設新替屋瓦並將兩側接縫以灰泥填補修復。

八、先期規劃：

- (一)109年2月至110年4月完成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
- (二)111年5月至112年11月完成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案。

九、計畫內容：

本案因地理位置，鹽害影響較大，致使屋頂瓦作風化而降低強度，主要以替換瓦作為主，修復時將破損瓦作取出，並進一步檢查內部苦背是否劣損需要修復，重新施作屋頂防水層再鋪設新替屋瓦並將兩側接縫以灰泥填補修復；另屋面板、簷板、柱體和樑體等以鋼筋混凝土構造的部位，因內部有面層剝落、灌注蜂窩、鋼筋鏽蝕等情況，將依受損情況分為混凝土裂縫修復、混凝土局部鬆動修復及混凝土嚴重剝落修復等方式處理。

(一) 修復項目與範圍：

範圍：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文資公告之範圍。

1. 修復項目：

- (1) 假設工程
- (2) 忠烈祠本體修復工程
- (3) 因應計畫工程

(二) 修復項目對照表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對照表

編號	備查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原則項目	申請規劃設計（或施工）內容項目	備註
1	假設工程	假設工程	
2	忠烈祠本體修復工程	忠烈祠本體修復工程	
3	因應計畫工程	因應計畫工程	

（三）建物目前大致有自然風化、結構體裂縫、生物性等三種損壞類別：

- 1、自然風化：屋頂瓦作有破損與掉落的情形，又因建物老舊與近海鹽害，屋簷有混凝土剝落與鋼筋裸露鏽蝕情況，且造成部分區域積水、漏水，進而導致室內木作天花與藻井木料腐朽，部分區域的牆體，則有粉刷層剝落和雨水沖刷造成的髒污的現象。
- 2、結構體裂縫：因山區地質變動，以及鋼筋混凝土中性化、鋼筋鏽蝕膨脹等情形，導致鋪面膨拱、粉刷層剝落或混凝土塊掉落等情況。
- 3、生物性損壞：包含蟲蟻蛀蝕、腐菌、植物根系入侵所導致的木構件腐朽、牆面苔癬及裂縫上植物附生的情況。

十、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修復工程監造：工程施工監造。

階段	工作程序	主要工作內容	執行說明
修復工程監造委託	監造	一、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件及文物種類、數量統計之監督。 二、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其後續之建議。 三、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對。 四、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驗。 六、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 七、施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監督。 八、施工廠商現況施工中重大文物或疑似考古遺址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 九、施工廠商依前條第九款規定，辦理竣工書圖與因應計畫建檔之協助及督導。	委託具資格之建築師辦理

(二)修復工程：

1. 修復工程發包。
2. 修復工程施工。
3. 修復工程驗收及結算。

階段	工作程序	主要工作內容	執行說明
修復工程施工委託	施工	一、原有構件、文物種類及數量之統計。 二、各項現況之清理、清點、核對及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之記載。 三、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為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執行。 四、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與設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 五、修復構件之量測及彙整。 六、原用材料之保存、修復或更新及品質之管理。 七、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執行。 八、施工中因重大文物或疑似考古遺址之發現所為對業主之通報。 九、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送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	委託具資格之營造廠辦理

(三)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工程施工紀錄。

階段	工作程序	主要工作內容	執行說明
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委託	施工紀錄	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 二、參與施工人員與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及其資格文件。 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 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及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與其他事項之照片、影像、光碟與紀錄。 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 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驗收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收列。 八、修復成果綜合分析。 九、其他必要文件。	委託具資格之紀錄單位辦理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十一、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之期程

年度 工作內容	114年				115年				116年				總經費分配 (單位：元)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計畫經費核定		—											
勞務採購發包、徵選團隊、議價及簽約			—										
基本設計書圖製作、審查				—									
修復工程施工					—								
辦理驗收結算												—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十二、經費預算明細表：詳如附錄(二)預算編列表（各項經費為概估數，得依實際支用情形相互流用、勻支）

十三、經費來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分期經費概算需求）：

- (一) 總預算：50,000,000 元（100%）
- (二)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27,500,000 元（55%）
- (三) 地方配合款經費：22,500,000 元（45%）
- (四) 所有權人經費：
- (五) 其它（如民間籌募經費、其它部會經費）：
- (六) 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單位：元

年度	分年編列 經費 (A=B+C+D)	申請本局補 助經費 (B)	地方 配合款 (C)	其他財源 (D)	備註
114	5,000,000	2,750,000	2,250,000		10%
115	25,000,000	13,750,000	11,250,000		50%
116	20,000,000	11,000,000	9,000,000		40%
合計	50,000,000	27,500,000	22,500,000		100%

(七) 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期程及金額

期別	申請撥款期程(年/月)	申請撥款金額	備註
第1期	114年12月	2,750,000	
第2期	115年12月	13,750,000	
第3期	116年10月	11,000,000	
合計		27,500,000	

十四、預期效益

- (一) 修復後可強化及維護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歷史建築本體與未來使用之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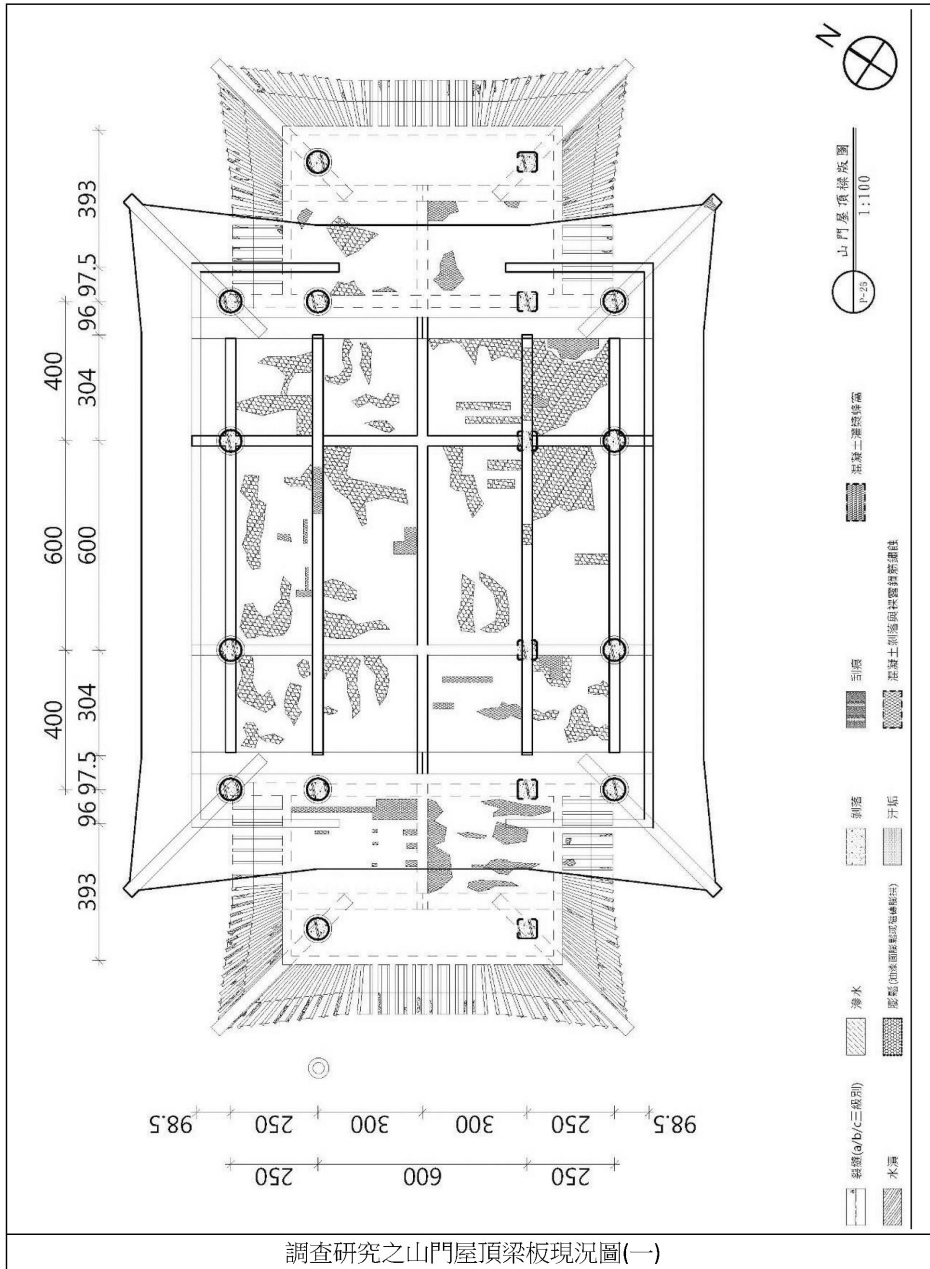
(二)減緩歷史建築損壞面積擴大，延長本體壽命。

(三)維護及避免積、漏水情形，支持後續營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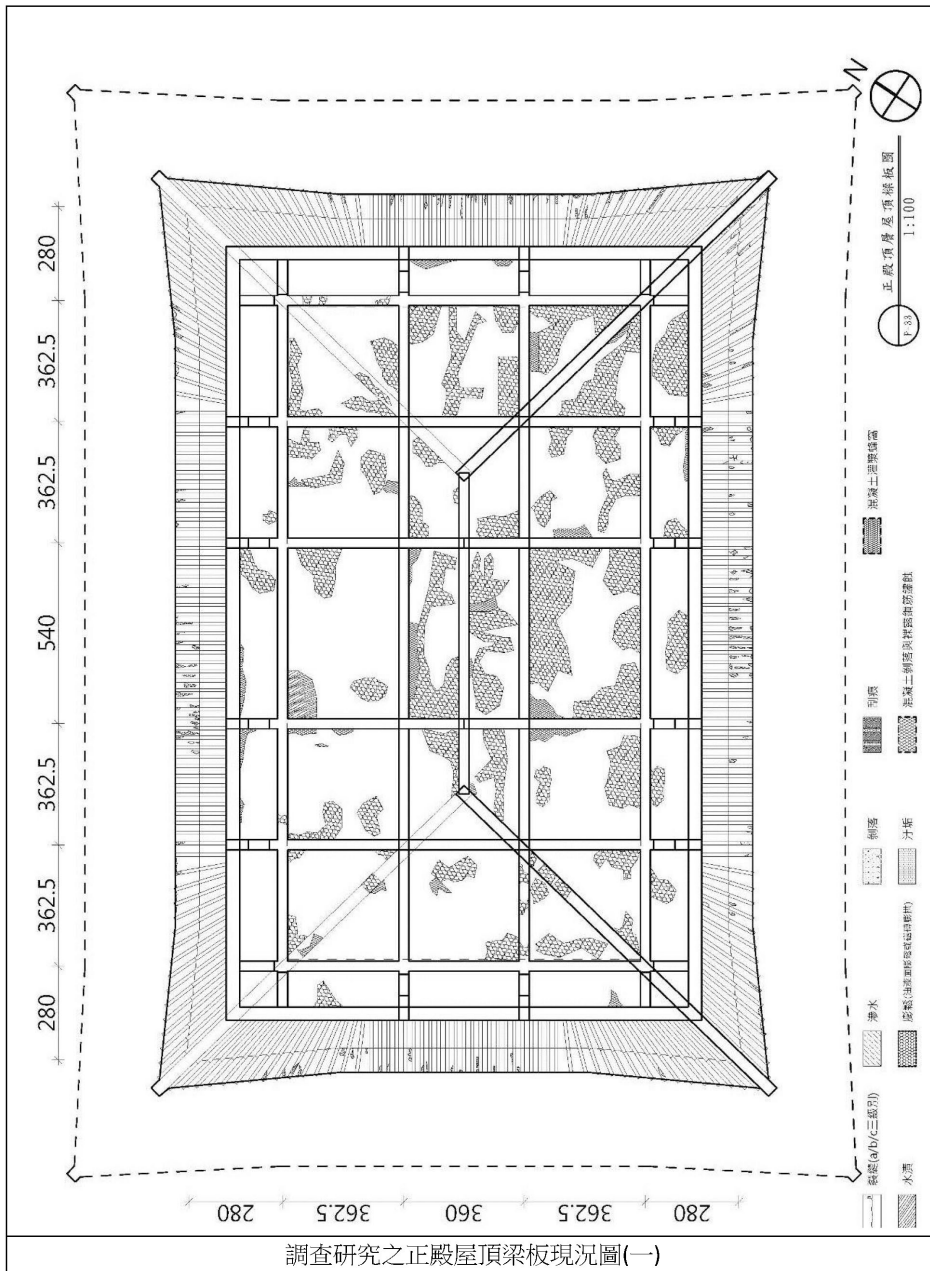
(四)修復後，除可提供高雄市忠烈祠活化再利用之優良環境外，更是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及日常維護管理的實例教育展示題材，對於文化資產與高雄城市發展脈絡的推廣與保存具實質有效之助益，預估遊園人數將成長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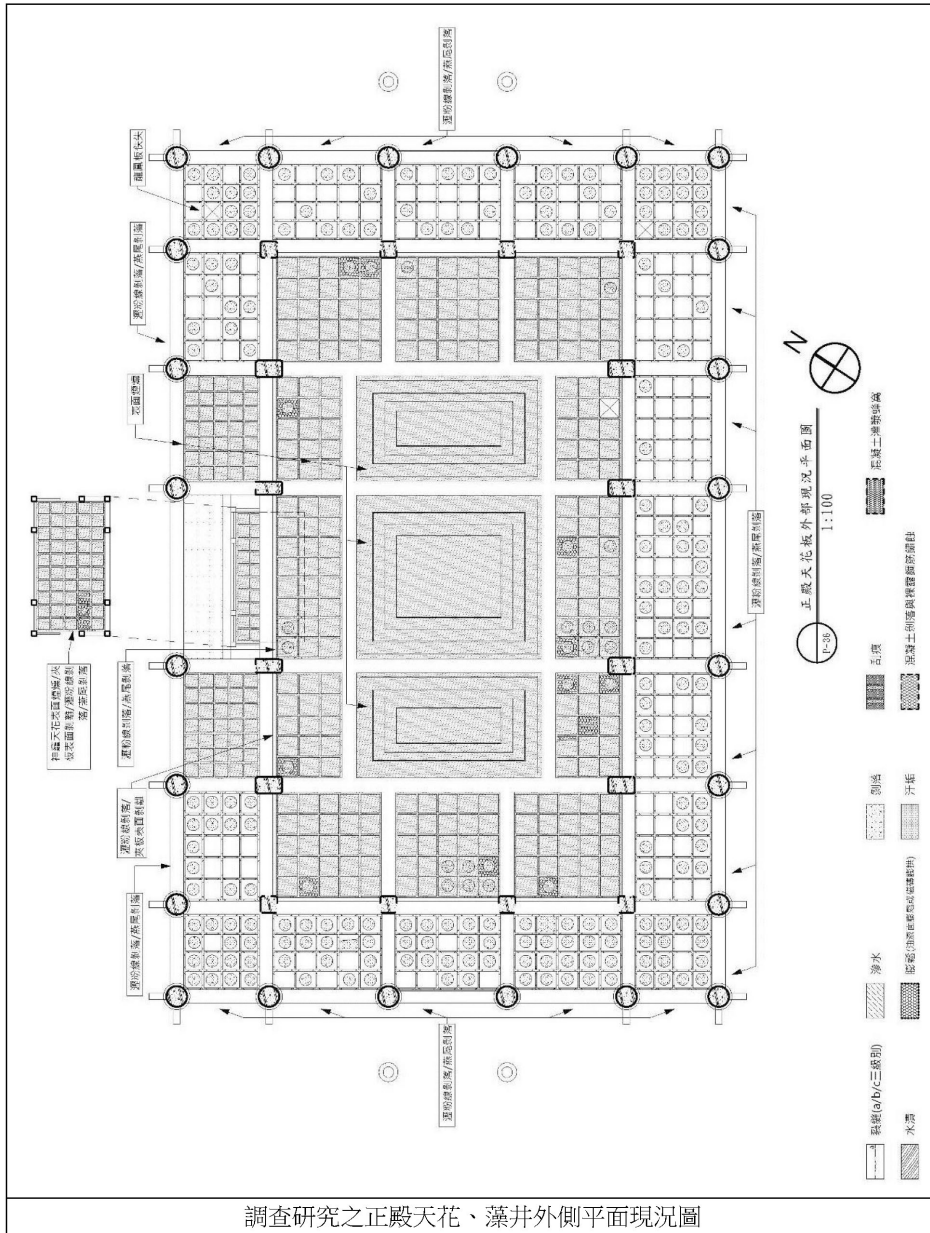
十五、附錄

(一)本案調查研究之主要損壞位置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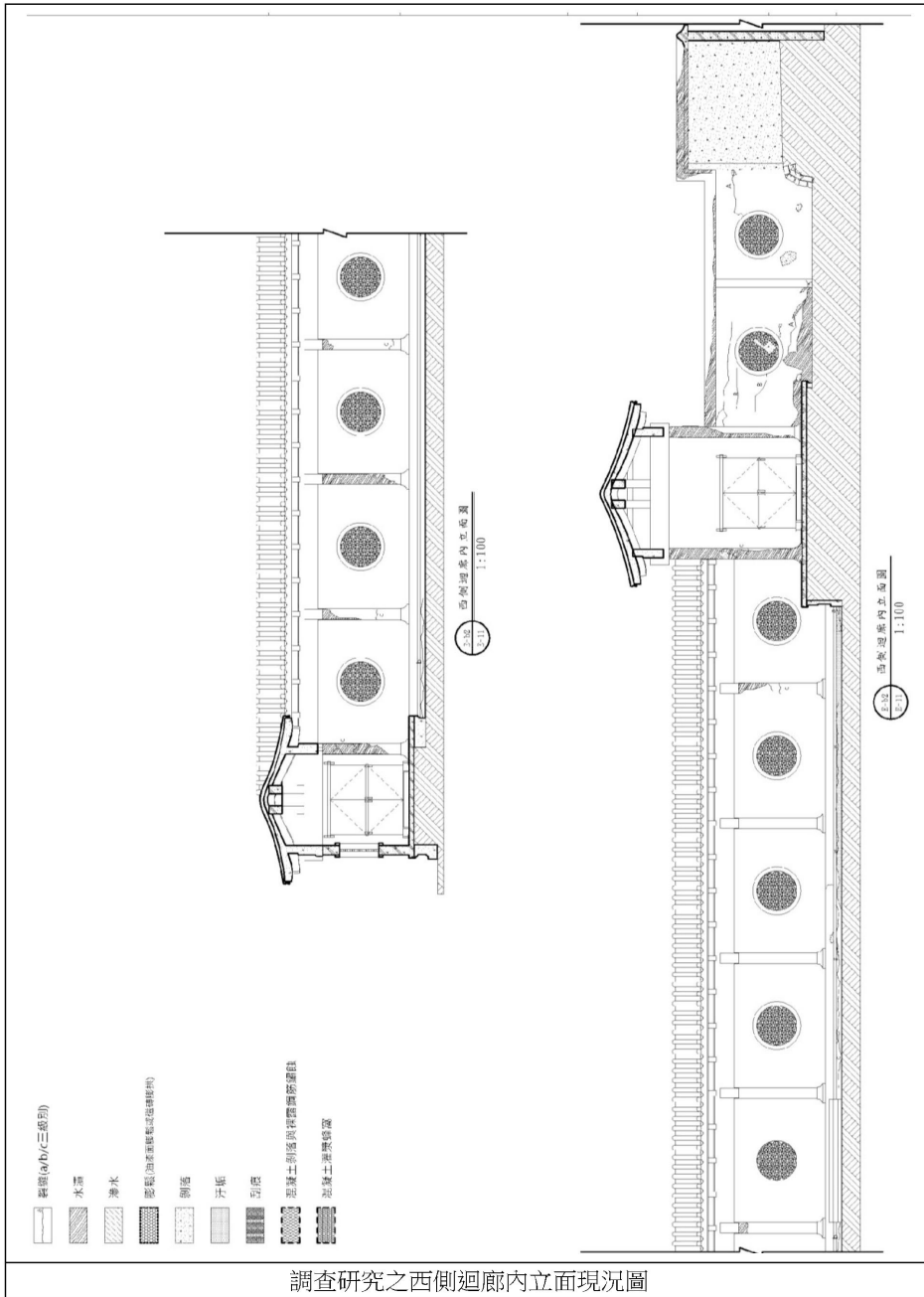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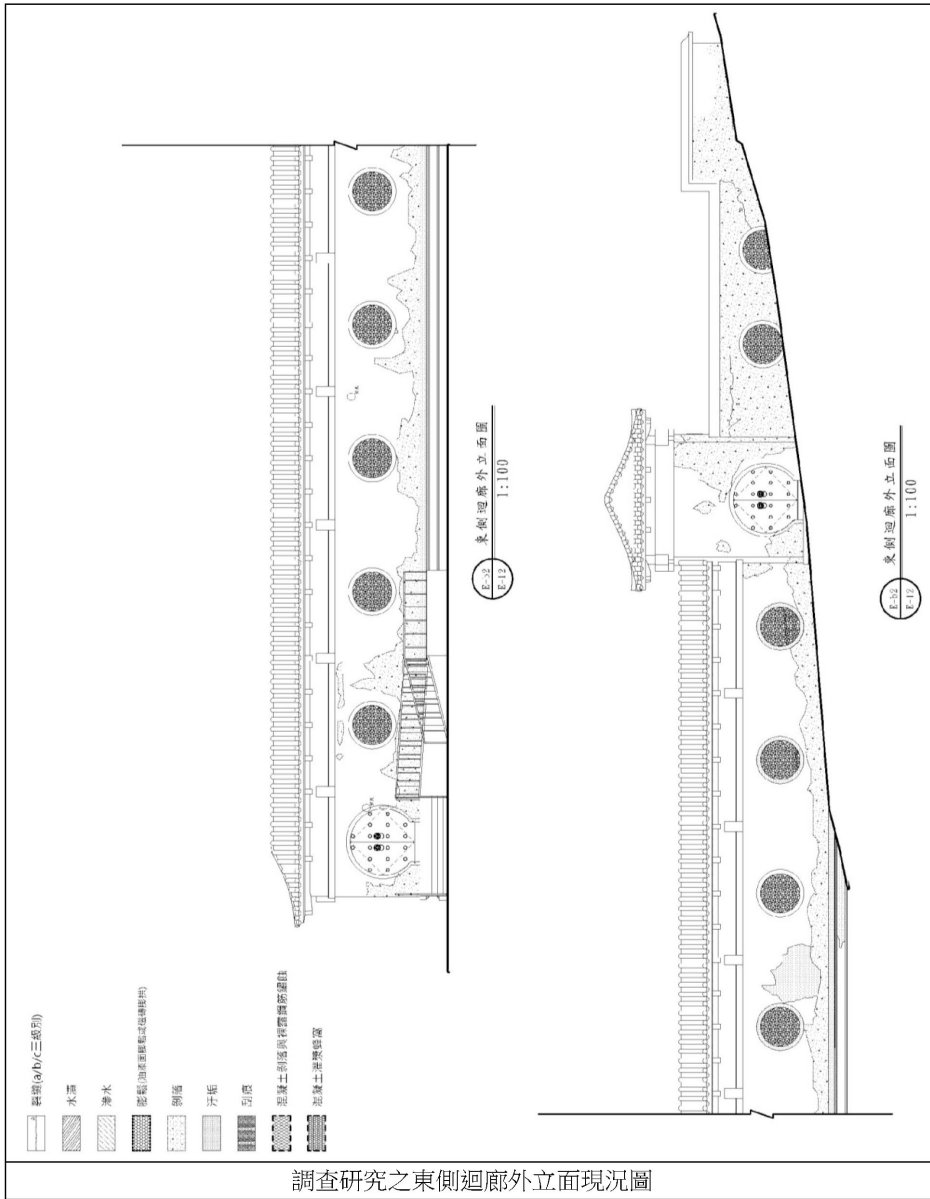
調查研究之山門屋頂梁板現況圖(一)





調查研究之正殿天花、藻井外側平面現況圖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二)本案預算編列總表

工程名稱：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	
壹	直接工程費			
壹.甲	假設工程	式	1.0	6,871,676
壹.乙	忠烈祠本體修復工程	式	1.0	31,022,800
	合計			37,894,476
貳	間接費用			
貳.甲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式	1.0	416,839
貳.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	416,839
貳.丁	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0	2,652,613
	小計			3,486,291
貳.戊	營造業綜合保險費	式	1.0	231,904
貳.己	加值營業稅	式	1.0	2,069,038
	合計			2,300,942
	總計(發包工程費)			43,681,709
參	非發包工程費			
參.甲	工程管理費			
參.甲.一	五百萬以下(3%)	式	1.0	150,000
參.甲.二	五百萬到二千五百萬(1.5%)	式	1.0	300,000
參.甲.三	二千五百萬至一億部分(1.0%)	式	1.0	163,808
	工程管理費合計			613,808
參.乙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壹之0.3%)	式	1.0	131,045
參.丙	監造費			
參.丙.一	建造費用五百萬元以下部分(13.12%*45%)	式	1.0	295,200
參.丙.二	建造費用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12.5%*45%)	式	1.0	281,250
參.丙.三	建造費用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部分 (11.2%*45%)	式	1.0	2,016,000
	監造費合計			2,592,450
參.戊	工作報告書	式	1.0	2,500,000
參.庚	開工暨民眾說明會辦理費用	式	1.0	100,000
參.辛	工程預備費(含外管申請作業費)	式	1.0	380,988
	總計(非發包工程費)			6,318,291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總價(總計)			50,000,000
--	--------	--	--	------------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三)本案預算詳細價目表

高雄市兵役處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32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壹.甲	假設工程					
壹.甲.一	全區假設工程					
1	施工告示牌300X170cm	塊	1.00	27,850	27,850	重估金額以上工程未 調，詳單價分析表.甲 —1
2	臨時工務所及辦公設備	式	1.00	272,000	272,000	詳單價分析表.甲.—2
3	牌位安置室	式	1.00	148,600	148,600	牌位臨時安置設施
4	臨時工料棚	式	1.00	16,470	16,470	詳單價分析表.甲.—4
5	工地臨時照明、水電、消防設備費用(含申請)	式	1.00	36,550	36,550	詳單價分析表.甲.—5
6	臨時水電、電及通訊費用	月	12.00	6,400	76,800	詳單價分析表.甲.—6
7	緊急救助設施租用折舊費用，含醫藥箱、擔架等	式	1.00	9,090	9,090	詳單價分析表.甲.—7
8	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安全圍籬，H=2.4m	m	254.62	1,165	296,632	含忠烈祠、觀和館，詳 單價分析表.甲.—8
9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	m	46.40	384	17,818	牌樓，詳單價分析表 甲.—9
10	施工期間至竣工清潔維護，含灑水、清掃、沖洗、高壓水柱清洗等	式	1.00	60,000	60,000	詳單價分析表.甲.—10
11	地坪及家具保護工程	m ²	1,330.00	146	194,180	正殿及山門室內家具、 忠烈祠全區磨石子地坪 詳單價分析表.甲.—11
12	廢棄物清運(含清運證明)	次	40.00	5,500	220,000	詳單價分析表.甲.—12
13	室內活動工作架(含搭拆)	m ²	211.86	261	55,295	詳單價分析表.甲.—13
14	泥做試作費用	式	1.00	29,820	29,820	詳單價分析表.甲.—14
15	木作試作費用(含藻井)	式	1.00	14,652	14,652	詳單價分析表.甲.—15
16	瓦做試作費用	式	1.00	19,206	19,206	詳單價分析表.甲.—16
17	木質彩繪及RC樑仿彩繪試作	式	1.00	14,652	14,652	詳單價分析表.甲.—17
18	材料試驗費	式	1.00	108,400	108,400	詳單價分析表.甲.—18
19	竣工使用許可送審費	式	1.00	60,000	60,000	詳單價分析表.甲.—19
20	施工架結構計算及簽證	式	1.00	50,000	50,0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兵役處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32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甲.二	山門假設工程					
1	臨時防水帆布	m ²	683.00	110	75,130	詳單價分析壹.甲.二.1
2	室外施工架(含搭拆)	m ²	542.00	314	170,188	CNS4750·詳單價分析壹.甲.二.2
3	施工架防護網(含搭拆)	m ²	542.00	73	39,566	詳單價分析壹.甲.二.3
	施工架防塵網(含搭拆)	m ²	542.00	60	32,520	
壹.甲.三	正殿假設工程					
1	施工請雨竹棚架	座	1.00	1,699,654	1,699,654	詳單價分析壹.甲.三.1
2	室外施工架(含搭拆)	m ²	2,735.00	314	858,790	CNS4750·詳單價分析壹.甲.三.2
3	施工架防護網(含搭拆)	m ²	2,735.00	73	199,655	詳單價分析壹.甲.三.3
4	施工架防塵網(含搭拆)	m ²	2,735.00	60	164,100	
5	施工竹架	式	1.00	522,500	522,500	詳單價分析壹.甲.三.4
壹.甲.四	迴廊假設工程					
1	臨時防水帆布	m ²	600.00	110	66,000	詳單價分析壹.甲.二.1
2	室外施工架(含搭拆)	m ²	1,258.04	314	395,025	CNS4750·詳單價分析壹.甲.四.1
3	施工架防護網(含搭拆)	m ²	1,258.04	73	91,837	詳單價分析壹.甲.四.2
4	施工架防塵網(含搭拆)	m ²	1,258.04	60	75,482	
壹.甲.五	牌樓假設工程					
1	臨時防水帆布	m ²	500.00	110	55,000	詳單價分析壹.甲.二.1
2	室外施工架(含拆除)	m ²	1,562.00	314	490,468	CNS4750·詳單價分析壹.甲.五.1
3	施工架防護網(含拆除)	m ²	1,562.00	73	114,026	詳單價分析壹.甲.五.2
4	施工架防塵網(含搭拆)	m ²	1,562.00	60	93,720	
	小計[壹.甲.假設工程]				6,871,676	

決 議 案 (第 5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高雄市兵役處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32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乙	忠烈祠本體修復工程					
壹.乙.一	泥作巧工、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1	水泥粉光粉刷層剝落修補	m ²	60.00	809	48,540	清理、基層、銲鑲、詳單價分析表.乙.一.1
2	牌坊梁枋泥作打除見底	m ²	25.26	300	7,578	詳單價分析表.乙.一.9
3	牌坊混凝土剝落鋼筋銹蝕修復	m ²	25.26	2,700	68,202	詳單價分析表.乙.一.10
4	牌坊梁枋泥作仿做	m ²	25.26	1,645	41,553	詳單價分析表.乙.一.11
5	甬道磚新作	式	1.00	870,450	870,450	詳單價分析表.乙.一.12
6	標誌、指示標誌、B1貼壁式無障礙服務鈴標示	組	1.00	475	475	
7	小計[壹.乙.一.泥作巧工、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1,036,798	
壹.乙.二	木作工程					
1	山門簷口天花拆除	m ²	43.59	240	10,462	詳單價分析表.乙.二.1
2	正殿既有龍鳳板切割卸除	m ²	252.79	615	155,466	詳單價分析表.乙.二.2
3	正殿龍鳳板天花新作	m ²	252.79	3,565	901,196	選粉膠勞務、詳單價分析表.乙.二.3
4	正殿瀾井木料抽換仿做	m ²	56.88	7,260	412,949	影鑲另購、搭配新設商網銲裝、詳單價分析表.乙.二.4
5	山門簷口天花新作	m ²	43.59	2,295	100,039	詳單價分析表.乙.二.5
6	W1-01整修	樘	1.00	10,740	10,740	山門東西兩側窗簾窗、破損材料抽換、詳單價分析表.乙.二.6
7	W1-02整修	樘	1.00	10,740	10,74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二.7
8	W2-01整修	樘	1.00	10,740	10,74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二.8
9	D6整修	樘	1.00	11,560	11,560	正殿羅窗窗門簾窗簾、破損材料抽換、詳單價分析表.乙.二.9
	小計[壹.乙.二.木作工程]				1,623,892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兵役處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32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乙.三	彩繪與油漆工程					
1	正殿室內梁枋彩繪油煙清洗作業	m ²	243.54	1,180	287,377	RC面,直接清洗,詳單價分析表,乙,三,1
2	正殿室內龍鳳板油煙清洗作業	m ²	129.51	1,375	178,076	木料,間接清洗,詳單價分析表,乙,三,2
3	忠烈祠木質匾額清潔、修護	塊	1.00	65,080	65,080	詳單價分析表,乙,三,3
4	正殿藻井及神龕木質彩繪清潔、修護	m ²	150.40	10,700	1,609,280	木料,間接清洗,詳單價分析表,乙,三,4
6	正殿龍鳳板彩繪	塊	714.00	1,115	796,110	廠料染色及鑄製避防蟻,詳單價分析表,乙,三,6
7	正殿藻井彩繪仿做	m ²	143.10	6,594	943,601	採用礦物顏料,繪製避粉繪與上色,詳單價分析表,乙,三,7
8	木門窗去漆、單彩上漆	m ²	57.99	1,480	85,825	油漆,詳單價分析表,乙,三,8
15	正殿梁底彩繪補色	m ²	39.87	3,970	158,284	採用礦物顏料,詳單價分析表,乙,三,15
16	正殿梁側彩繪補色(有龍)	m ²	234.21	6,230	1,459,128	採用礦物顏料,正殿梁側彩繪編號a、b、c、d、e、f、h、i、j、k、l,詳單價分析表,乙,三,16
17	正殿梁側彩繪補色(無龍)	m ²	13.08	3,970	51,928	採用礦物顏料,正殿梁側彩繪編號g,詳單價分析表,乙,三,17

決 議 案 (第 5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高雄市兵役處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32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21	預鑄斗拱補漆	座	72.00	10,703	770,616	詳單價分析表.乙.三.21
25	正殿簷板及簷椽油漆(一底二度)	m ²	290.84	168	48,861	詳單價分析表.乙.三.25
26	牌坊梁枋泥作油漆(一底二度)	m ²	25.26	168	4,244	詳單價分析表.乙.三.26
27	建置碑油漆(一底二度)	m ²	9.51	218	2,073	詳單價分析表.乙.三.27
	小計[壹.乙.三.彩繪與油漆工程]				6,460,483	
壹.乙.四	屋架整修工程					
1	山門屋架混凝土蜂窩修補	m ²	26.70	1,340	35,778	詳單價分析表.乙.四.1
2	山門屋面板修補	m ²	8.28	1,685	13,952	詳單價分析表.乙.四.2
3	正殿屋架混凝土蜂窩修補	m ²	87.29	1,340	116,969	詳單價分析表.乙.四.3
4	正殿屋面板修補	m ²	34.02	1,685	57,324	詳單價分析表.乙.四.4
	小計[壹.乙.四.屋架整修工程]				224,023	
壹.乙.五	屋頂整修工程					
	山門屋頂整修工程					金黃色
1	舊瓦、防水層、及其他附著物拆除工程	m ²	519.52	475	246,772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1
2	屋頂整平工程	m ²	519.52	760	394,835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2
3	防水處理工程(防水毯)	m ²	519.52	480	249,37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3
4	正脊鋪設工程	m	20.26	4,066	82,377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4
5	垂脊鋪設工程	m	44.00	2,793	122,892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5
6	戩脊鋪設工程(獸後)	m	26.96	2,793	75,299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6
7	戩脊鋪設工程(獸前)	m	16.08	2,774	44,606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7
8	壁脊鋪設工程	m	24.84	1,345	33,41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8
9	簷口滴水瓦	m	112.40	715	80,366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9
10	屋面瓦鋪設工程	m ²	519.52	2,766	1,436,992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10
11	山門正吻開模模具	座	1	239,400	239,400	3尺
12	山門正吻仿作	座	4	47,000	188,00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12
13	戩脊開模模具	座	1	106,875	106,875	1.7尺
14	戩脊獸仿作	座	16	26,320	421,12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14
15	仙人走獸開模模具	座	1	250,800	250,800	
16	仙人走獸仿作	座	24	5,640	135,36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16
17	鸞頭瓦(梅花座)	座	8	2,060	16,480	
18	套獸開模模具	座	1	71,250	71,250	
19	套獸仿作	座	8	13,200	105,60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19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兵役處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32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山門飛檐椽及檐椽(含簷板)整修工程					
20	飛檐椽及檐椽打除	支	700	400	280,00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20
21	簷板混凝土剝落修復	m ²	150.86	1,760	265,514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21
22	飛檐椽與檐椽工程(含打孔安裝)	式	1	878,200	878,20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22
23	1:3水泥砂漿打底及粉光	m ²	150.86	809	122,046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43
	正殿屋面整修工程					金黃色
24	正殿舊瓦、防水層、及其他附著物拆除工程	m ²	1,000.84	475	475,399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24
25	屋面整平工程	m ²	1,000.84	760	760,638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25
26	防水處理工程(防水毯)	m ²	1,000.84	480	480,403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26
27	正脊鋪設工程	m	10.24	4,840	49,562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27
28	上層垂脊(獸後)鋪設工程	m	36.20	3,184	115,261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28
29	上層垂脊(獸前)下層垂脊(獸後)	m	34.84	2,793	97,308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29
30	下層垂脊(獸前)鋪設工程	m	10.48	2,774	29,072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30
31	壁脊鋪設工程	m	62.48	1,345	84,036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31
32	簷口滴水瓦	m	198.54	715	141,956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32
33	屋面瓦鋪設工程	m ²	1,000.84	2,766	2,768,323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33
34	正殿正吻開模模具	座	1	317,300	317,300	
35	正殿正吻仿作	座	2	123,000	246,00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35
36	獸脊獸仿作	座	8	26,320	210,56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36
37	仙人走獸仿作	座	40	5,640	225,60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37
38	鸞頭瓦(梅花座)	座	8	2,060	16,480	
39	套獸仿作	座	8	13,200	105,60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39
	正殿飛檐椽及檐椽(含簷板)整修工程					
40	飛檐椽及檐椽打除	支	1,170	400	468,00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40
41	簷板混凝土剝落修復	m ²	291	1,760	512,16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41
42	飛檐椽與檐椽工程(含打孔安裝)	式	1	2,124,400	2,124,40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42
43	1:3水泥砂漿打底及粉光	m ²	291	809	235,419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43

決 議 案 (第 5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高雄市兵役處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32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迴廊/牌坊屋頂整修工程					
44	迴廊舊瓦、防水層、及其他附著物拆除工程	m ²	679.18	475	322,611	東西通廊及捲梯，詳單價分析表乙.五.44
45	屋頂整平工程	m ²	679.18	760	516,177	東西通廊及捲梯，詳單價分析表乙.五.45
46	防水處理工程(防水毯)	m ²	679.18	480	326,006	東西通廊及捲梯，詳單價分析表乙.五.46
47	壁脊鋪設工程	m	7.18	1,107	7,948	東西通廊及捲梯，詳單價分析表乙.五.47
48	簷口滴水瓦	m	285.48	715	204,118	東西通廊及捲梯，詳單價分析表乙.五.48
49	屋頂瓦鋪設工程	m ²	679.18	2,766	1,878,612	東西通廊及捲梯，詳單價分析表乙.五.49
50	牌坊正吻開模模具	座	1.00	185,250	185,250	2.2尺
51	牌坊正吻仿作	座	1.00	49,940	49,940	詳單價分析表乙.五.51
52	牌坊垂脊修補工程	m	4.00	2,922	11,688	筒瓦修補，牌坊垂脊修補，詳單價分析表乙.五.52
	小計[壹.乙.五.屋頂整修工程]				18,813,391	
壹.乙.六	白蟻防治工程					
	山門白蟻防治作業					
1	天花板裝潢木構材藥劑灌注噴塗處理	m ²	1.00	174	174	含屋架內部牆面及梁面
2	木門窗框藥劑灌注阻隔處理	樘	6.00	5,700	34,200	詳單價分析表乙.六.1
3	RC屋架內部蟲蟻防治噴塗	m ²	730.56	174	127,117	詳單價分析表乙.六.2
	正殿白蟻防治作業					
4	天花板裝潢木構材藥劑灌注噴塗處理	m ²	374.11	174	65,095	詳單價分析表乙.六.1
5	木門窗框藥劑灌注阻隔處理	樘	8.00	5,700	45,600	詳單價分析表乙.六.2
6	RC屋架內部蟲蟻防治噴塗	m ²	1,771.97	174	308,323	詳單價分析表乙.六.3
	小計[壹.乙.六.白蟻防治工程]				580,509	
壹.乙.七	電氣工程					
1	既設配電盤體更新含線路重整	式	1.00	358,428	358,428	詳單價分析表乙.七.1
2	老舊線路重鑿及更新及既設配線線不良時，配線須更新	式	1.00	300,000	300,000	含路側線路和設備拆除、電線電纜更新、線槽設置、管線固定
3	廣播系統設備及線路汰舊更新	式	1.00	479,000	479,000	詳單價分析表乙.七.3
4	外廊燈更新輕鋼架投射燈 LED 140W (規範詳圖)	組	8.00	12,000	96,000	
5	軌道燈(可調角度)·LED/≥30w	組	16.00	2,113	33,808	裝於正殿簷井，色溫4000K
6	軌道燈3m軌道	支	4.00	1,092	4,368	
7	更新分離式冷氣 (規範詳圖)	台	2.00	35,000	70,000	
8	避雷針設備工程	式	1.00	275,000	275,000	詳單價分析表乙.七.8
9	零料、運雜費及工資	式	1.00	250,000	250,000	
	小計[壹.乙.七.電氣工程]				1,866,604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兵役處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32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乙.八	消防工程					
1	10P ABC 乾粉滅火器，白鐵把手	組	14	1,000	14,000	
2	滅火器放置盒，1具/人	只	14	200	2,800	
3	滅火器標示牌	只	14	50	700	
4	移動式細水霧滅火設備，13HP，汽油引擎， 泵浦出水：100kg/cm2時30LPM，30米高 壓管盤組，附細水霧噴槍、細水霧噴頭及直線 水霧噴頭各1只。	組	1	360,000	360,000	
5	語音定位無線連動光電式偵煙型住宅用火災警 報器 A.具國/台語雙聲警語音及起火區域名稱語 音警報功能 B.具雙弧形環狀閃光警指示燈(360°無視覺 死角) C.具專用鋰電池及低電壓警語音提醒 D.可裝置於天花板及壁面(免配線施工) E.可擴充支援手機APP	只	7	1,350	9,450	
6	APP即時通報模組 A.提供APP軟體下載(支援 Andorid 及 IOS系 統) B.具1組RJ-45通訊連結埠，網路產品不受行動 通訊頻率產品限制 C.可將火警動作定位訊息資料推播至手機(可 多人使用) D.警報訊息觸動時可直接觀看監視攝影機之即 時影像 E.具專用預備電池 F.無線移報模組具火警/測試手動觸發按鍵	組	1	12,000	12,000	
7	壁掛式緊急照明燈，內置蓄電池，光源： PL27W	只	1	650	650	
8	五金另料	式	2	2,500	5,000	
9	設備安裝測試，含現場APP設定費用及測試工 資	式	1	12,500	12,500	
	小計[壹.乙.八.消防工程]				417,100	
	小計[壹.乙.忠烈祠本體修復工程]				31,022,800	
	合計[壹.甲~壹.乙 直接工程費]				37,894,476	A
貳	間接費用					
貳.甲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	1.10	37,894,476	416,839	
貳.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	1.10	37,894,476	416,839	
貳.丙	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	7.00	37,894,476	2,652,613	
	小計				3,486,291	B
貳.丁	營造業綜合保險費	%	0.50	41,380,767	231,904	註(A+B)*0.5%+修復前 備土第三責任險
貳.戊	加值營業稅	%	5.00	41,380,767	2,069,038	(A+B)*5%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兵役處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	會計科目				
程						
施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32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小計				2,300,942	
	總計發包工程費				43,681,709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兵役處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32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參	非發包工程費					
參.甲	工程管理費					
參.甲.一	五百萬以下(3%)	式	1.00	150,000	150,000	
參.甲.二	五百萬到二千五百萬(1.5%)	式	1.00	300,000	300,000	
參.甲.二	二千五百萬至一億部分(1.0%)	式	1.00	163,808	163,808	
	小計[參.甲]				613,808	
參.乙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壹之0.3%)	式	1.00	131,045	131,045	
參.丙	監造費					
參.丙.一	建造費用五百萬元以下部分(13.12%*45%)	式	1.00	295,200	295,200	
參.丙.二	建造費用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12.5%*45%)	式	1.00	281,250	281,250	
參.丙.三	建造費用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11.2%*45%)	式	1.00	2,016,000	2,016,000	
	小計[參.丙監造費]				2,592,450	
參.丁	工作報告書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參.戊	開工暨民眾說明會辦理費用	式	1.00	100,000	100,000	
參.己	工程預備費(含外管申請作業費)	式	1.00	380,988	380,988	
	總計非發包工程費				6,318,291	
	總價(總計)				50,000,000	